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6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顏順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順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（含車鎖壹副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顏順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竟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，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均非可取；惟念其尚知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前有犯罪前科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顯見其不知悔改；復衡酌其所竊之腳踏車1輛（含車鎖1副，價值計新臺幣3千元），查獲時已不知去向而無從返還被害人黃珮涵；另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方法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承學歷為大學肄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警卷第3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被害人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含車鎖1副）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至今未返還被害人或賠償損害，為求澈底剝奪被告不法利得，杜絕僥倖心理，爰依刑法

0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  
02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4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  
05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0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  
06 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08 訴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吳玫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11792號

28 被 告 顏順成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鄰○○○○

30 號之0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  
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顏順成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  
05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凌晨1  
06 時53分許，在臺南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徒手竊取  
07 黃佩涵所有之腳踏車1輛(含車鎖1副，共價值新臺幣3,000  
08 元)。嗣黃佩涵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錄  
09 影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被告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，惟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顏  
13 順成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佩涵於警詢中  
14 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附卷可稽，足認  
15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21 檢 察 官 吳 惠 娟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5 日

24 書 記 官 林 威 志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